

提升参审效能，建好社情民意“连心桥”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陈亦

2025年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及第二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副局长李明韵，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部长侍东波，人民陪审员宋巧丽和朱永红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林文学主持。

问题1:刚刚的情况发布充分展示了近年来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的生动实践和扎实成效。请最高人民法院介绍一下，在司法审判中为什么要引入人民陪审员？主要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以及本次发布典型案例的背景和考虑是什么？

答:感谢您的提问。正如刚才在情况发布中所说，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之所以在司法审判中引入人民陪审员，首先就是考虑到人民群众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力量，人民陪审员直接参加审判活动，依法行使公民民主权利，可以充分体现审判权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受人民监督的根本属性，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

其次，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界各行各业，社会生活经验丰富，其广泛性、代表性能够与法官的专业性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更好实现司法的专业判断与群众朴素公正认识的有机结合，确保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三，人民陪审员不仅是司法审判的“主角”，也是普法宣传的“主体”。人民陪审员根据参审经验，在社区、企业等开展更有成效的普法宣传活动，有利于架起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桥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促进全民守法。长期以来，人民群众通过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审判，与法官享有同等权利，在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出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独特优势。刚刚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职工工伤认定、文化遗产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等多个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人民陪审员深度参与案件审理过程，积极发挥自身熟悉社情民意、长于事实认定的优势，更有利于促进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行和人民陪审参审的实际效果看，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体现出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是践行全过程人民

民主的生动实践。

问题2: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是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的基础。请问司法部，近年来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开展情况如何？人民陪审员队伍有哪些显著变化？对于做深做实选任工作还有哪些考虑？

答:感谢您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关注。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是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的基础，同时也是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2018年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始终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高效协同的原则，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一道，共同落实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共同落实好选任工作“两个随机抽选”和年龄、文化程度“一升一降”机制，高效完成了两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为人民陪审制度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方面，扩大选任范围，增强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代表性。在选任过程中，我们以“随机抽选”为主，也就是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现在，人民陪审员在年龄结构、学历层次、职业分布等方面范围更广、代表性更强。目前，全国共有人民陪审员34.1万余人，比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前扩大了3倍。其中男性约占49%，女性约占51%，高中及以上学历约占93.6%，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约占39%，农民及无固定职业人员约占13%。人民陪审员队伍几乎涵盖了各行业、各领域，很多基层群众、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等都出现在人民陪审员队伍中。

另一方面，优化选任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司法行政机关加强统筹协调，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联动，共同发布选任公告，在常住居民中进行随机抽选，接受群众报名，协同开展资格审查，让那些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众加入到人民陪审员队伍中来。

第三，促进社会参与，提升选任公信力。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优势，普及人民陪审员的权

利义务，鼓励和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在此过程中，全国近4万个司法所发挥了扎根基层的优势，在开展政策宣传、协助资格审查中做了大量工作。很多地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群众代表等参与见证随机抽选过程，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公信力不断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好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做深做实选任工作，让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更强，推动司法公正的效果更好。我们将与相关部门加强配合，推动完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机制，在法律框架内探索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选任工作方法，健全动态增补机制，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奖惩工作，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质效，为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提供坚实的队伍保障。

问题3:一段时期以来，社会公众对于人民陪审员工作不够了解，认为部分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存在“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情况，有的地方则是习惯使用某个或某几个人民陪审员，形成“常驻陪审”等问题。请问，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推进实质参审、均衡参审方面做了哪些具体工作？下一步还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感谢您的提问。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各地法院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工作，围绕促进人民陪审员实质参审、均衡参审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准确把握七人合议庭适用范围。各地法院认真贯彻人民陪审员法立法精神，对法定范围内的案件坚持依法适用陪审，由四名人民陪审员和三名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重点审理矛盾冲突尖锐、案情疑难复杂的社会影响重大案件，提升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可度。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人民陪审员参与组成七人合议庭依法审结社会影响重大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共计3.5万余件。

二是切实加强法官指引。各地法院高度重视法官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指引和提示，提高指引意识，规范指引方式，在七人合议庭中妥善区分事实认定

和法律适用，确保人民陪审员在擅长领域发挥参审优势。部分地方通过制作事实认定问题清单、提炼“要素式”认定事实法等，促进法官在阅卷、庭审、评议等环节做好指引、提示工作，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

三是严格落实个案随机抽取。各地法院通过开发运用随机抽取软件，建立错时参审机制，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同时针对部分专业化程度高的案件，探索在具有相应专业知识背景的人民陪审员中实行分类随机抽取，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质效。

四是注重推进均衡参审。各地法院严格落实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审案件数量一般不超过30件的规定，探索建立参审案件数量预警、失衡提示等机制，运用信息化系统自动抽取参审案件数量已达上限的人民陪审员，确保人民陪审员均衡参审，切实解决“驻庭陪审”等问题。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人民陪审员法贯彻落实，完善人民陪审员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效能，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在审判实践中得到充分彰显。

问题4:我们看到，今天还有人民陪审员代表出席新闻发布会。请宋巧丽人民陪审员介绍一下，自己是如何参与司法审判、发挥参审作用的？您觉得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能够带来哪些积极影响和作用？

答:大家好，我叫宋巧丽，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人民陪审员，很荣幸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亲身参与人民法院审判事务，见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展进程，我觉得很有意义。因此，我十分珍惜每一次参审机会，每次我接到参审通知，都会提前协调好时间，安排好本职工作，尽可能地确保全程参审。特别是作为一名在半导体领域有20余年研发和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近年来，我充分发挥自身在物理、半导体设备及产业方面的知识背景和专业优势，参加审理了白光LED专利无效案、某石油公司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等一系列涉及技术行业、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庭审前，我会提前到法院查阅卷宗，就基本案情和争议焦点主动与法官和法官助理探讨，尤其是对涉及的技术方案进行沟通，有时还会查询类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等，帮助合议庭更好地查明案件事实。庭审过程中，我严格遵守审判工作纪律，注重司法礼仪，认真倾听，做好必要的记录，在征得审判长同意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围绕事实认定问题发问，结合证据材料形成客观判断。评议环节，我积极发表意见，在发言中融入自己的阅历经验和朴素的价值观念，充分行使表决权。比如，在参与参审案件数量预警、失衡提示等机制，运用信息化系统自动抽取参审案件数量已达上限的人民陪审员，确保人民陪审员均衡参审，切实解决“驻庭陪审”等问题。

随着参审经历的逐步深入，我对公正司法的重要意义有了更深刻的体会，也见证了法官们为了定分止争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我来自人民、代表人民，要主动为人民服务，珍惜荣誉、严于律己，做法院和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反映群众的真实心声，充分行使参审权利，自觉履行参审义务。今后，我将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把人民陪审员法的精神贯穿到参审履职全过程，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出自己的贡献。

问题5:请朱永红人民陪审员介绍一下，在担任人民陪审员期间，与法官、合议庭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是否顺畅？人民法院在推动解决“工陪矛盾”方面为人民陪审员参审履职提供了哪些帮助和保障？

答:大家好，我叫朱永红，来自江苏省苏州市，我是从2022年8月起担任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很荣幸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去年以来，我参审了各类案件29件，

深深地感受到法院对我们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尊重和支持，与法官、合议庭和法院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十分顺畅，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履职基础打得牢。我所履职的吴中区法院每年都为我们安排集中培训、现场教学、订阅法律类报刊书籍。培训内容涵盖政治理论、法律实务、审判纪律和庭审礼仪等多个方面，为我们做好陪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参审管理做得实。吴中区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自我管理，设有陪审工作办公室，会提前告知我们开庭时间，通知我们提前阅卷。承办法官会事先为我们详细介绍案件情况，讲解审判工作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另外，还会根据需要为我们制作事实认定问题清单。案件讨论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倾听我们的意见建议，不少意见经合议庭讨论后被吸收采纳，这让我觉得很受尊重、倍受鼓舞。担任人民陪审员以来，我从一开始的不敢发言，逐渐成长为现在的敢于发言、善于发言。特别是我长期在基层从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可以充分发挥了解社情民意的特长。当看到各方当事人服判息诉、案结事了，我心中充满了成就感。

三是服务保障跟得紧。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界，大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工陪矛盾”有时确实存在。但特别让我感动的是，为解决我们“请假难”的问题，吴中区法院专门向我所在单位发函，主动沟通争取支持；在参审前视情出具《人民陪审员参审告知函》等履职证明材料，为我协调时间到法院参审解除后顾之忧；法院每年年底还向单位发感谢信，并不定期到单位走访，听取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法院定期按标准为我们发放参审补助，并提供交通、餐饮等后勤服务，还为我们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险，为我们履职增添了保障，大大提升了我们人民陪审员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对我而言，人民陪审员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代名词，而是人民交给的一份信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在今后的陪审工作中，我将更加珍惜人民群众对我的信任，坚持把工作装在心里、把责任扛在肩上，以公平正义作为价值追求，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为扩大司法领域人民民主、持续提升司法社会公信力作出积极贡献！

普法「花样」多



普法小摊解疑惑

“哟，这不是法院的吗？你们怎么来市集摆摊了？”

“大娘，我们这是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打造的‘小法摆个摊’普法宣传品牌，专门解答你们的法律疑惑。”

“今天正好有个事问问你们，就是我们家东头新盖的房子占了我们家的地，这事我要咋办啊？”

“您别急，我来给您解释……”

近日，在北京市平谷区桃花市集的热闹氛围中，法院干警摆起了普法摊位，与群众亲切交流，用简单易懂的语言普及法律知识，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法律难题。

图为法院干警正在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 郑晓娟 摄

集市普法面对面

近日，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城东人民法庭干警深入寨牙乡集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热闹的乡村集市增添浓浓的法治气息。法庭干警一对一地为摊主讲解法律知识，并提醒他们在销售时要注意商品的保质期等，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眼下正值苗木销售旺季，干警还围绕苗木有关法律法规，讲解苗木行业中常见的买卖合同、贷款纠纷等，引导农户增强法治观念，树立风险防控意识。

图为法庭干警向摊主讲解法律知识。 熊甜 张秋萍 摄



民族节庆普法忙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人民法庭干警到所辖乡镇苗族坡会活动现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法庭干警通过发放普法宣传材料、分析典型案例、讲解法律法规等方式，为群众解答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赡养抚养、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邻里纠纷、移风易俗等法律问题，将法律送到群众身边，为民族节庆活动增“法”添韵。

图为法庭干警向参加坡会活动的群众发放普法宣传传单。 本报记者 吴琪 本报通讯员 何妮 摄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彭国甫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海口2月21日电（记者孙航）今天，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彭国甫受贿一案。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2004年至2023年，被告人彭国甫利用担任湘潭大学党委书记、湖南省怀化市委书记、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经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

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34亿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追究彭国甫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彭国甫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彭国甫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二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第二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

上接第三版

案例七：香港地区人民陪审员参审香港居民曾某祥诉某文物经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1月，原告香港居民曾某祥与被告广州某文物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服务合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包括案涉画作在内的4件藏品委托被告公司拍卖，合同约定了4件藏品的拍卖定价原则、安保、赔偿等条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将4件藏品交给被告，但最终以流拍。合同到期后，原告欲取回4件藏品，但仅收到3件。原告向被告索回剩下1件画作时，被告称在转运过程中将该件画作遗失。双方协商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原告遂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从港澳地区人民陪审员名单中依法随机抽取2名香港地区人民陪审员与该院法官共同组成三人合议庭审理本案。2024年5月，本案调解结案。调解结束后，被告依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在2024年6月30日前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人民陪审员发挥的作用

本案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首次吸收香港地区人民陪审员参审涉港商事纠纷。由于案涉画作在拍卖前并未进行鉴定、评估，

页翻阅，对案件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细致梳理，不放过任何一个细微的线索，精准捕捉每一个可能与被执行人财产相关的信息。

为尽快追回案款，陈旭辉与陈慧娜开启了一场与时间赛跑的征程。

明确执行方向后，他们立即奔赴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车管所等部门逐一核实被执行人的资产信息。从被执行人的常用账户到一些可能被忽略的小额账户，他们反复排查，仔细确认各个账户余额；从房产地址、产权归属情况到车辆交易情况，他们认真核实，确保没有遗漏任何一处房产；从车辆品牌型号到车辆状态……他们逐一记录，详细评估车辆处置价值……

没过多久，在马尾区人民法院执行团队的努力下，成功查控到有效的财产信息，为本案追回案款17万余元。

没过多久，李某便收到这笔退赔款。为表达感激之情，李某特意写了感谢信，定制了锦旗，从千里之外的山东邮寄到了马尾区人民法院。“哪怕大家为我追回的只有一分钱，但我依然无限感恩，感谢法院的辛苦付出！”

一份千里之外的特殊“礼物”

本报记者 林泳 本报通讯员 丁杨 闵丹丹

二月，冬的余韵尚未散尽，春的气息已悄然潜入榕城的每一个角落。上午8点多，阳光透过窗纱洒进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法官陈旭辉的办公室，将挂在墙上印有“正义如炬 照亮黑暗 法官之德 锦旗可昭”的锦旗照得熠熠生辉。在柜子的右下角，压着这样一封手写信：

“因为你们，我重新燃起对生活的希望，对工作的热爱，对社会的奉献……锦旗不重、寥寥数字，却是我由衷的敬佩和感恩之情。”写信的人叫李某，是一起金融诈骗案的受害者。信中饱含深情的文字之下，一段感人的故事也浮出了水面。

事情还得从一起金融诈骗案的退赔执行说起。时间回到2024年11月，天空下着大雨，陈旭辉和书记员陈慧娜

刚到办公室，还没来得及拍落身上的雨水，便急忙拨通了李某的电话。

“您好，是李女士吗？这边是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有一笔17万余元的执行案款将退赔给您，请您提供以下资料……”陈慧娜的语音未落，便听到电话那头传来了呜咽声。

“你们真的是法院吗？我的钱真的能要回来吗？”李某在得到肯定回答后，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

原来，李某是一名教师，原本平静幸福的生活却被一次“添加好友”打破。

2023年，肖某自称是李某的大学校友，打着“叙旧”的旗号添加了李某的微信。随后，肖某便发来一个炒股网站链接，并说服李某按照其所提供的账号登录该网站。

在接下来的接触中，看到肖某的账户余额一直翻倍上涨，李某心动不已，这一串串虚假数字带来的丰厚“收益”也逐渐蒙蔽了她的心智。

渐渐地，在肖某的诱导下，李某前后多次转账，被骗一大笔积蓄。当得知这是一起蓄谋已久、团伙作案的金融诈骗时，她陷入了深深的绝望。虽然李某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期望通过法律途径挽回损失，但她依然觉得希望渺茫。

不久，该案的一名犯罪嫌疑人陈某波被抓获归案，马尾区警方在案件侦办过程中追踪到钱款走向。该案移送公诉机关后，由马尾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很快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团队接收案件后，法官们便一头扎入堆积如山的案件材料中。他们逐